

龙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动员各层力量，多方协作，致力调动公众积极性	14
(二) 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及监督，保障垃圾分类激励工作顺利完成	15
(三) 强化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助力形成垃圾分类良好社会风气	16
六、存在问题	16
(一) 部分街道反映现有申报流程较繁琐、渠道单一，不利	

于提高民众申报积极性	16
(二)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标,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效益未能充分显现	17
七、有关建议	17
(一) 适当优化项目申报程序及渠道, 进一步提高民众参与积极性	17
(二) 强化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充分凸显项目实施成效	17
附件 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19〕4号）等文件精神，龙华区人民政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深龙华府办规〔2020〕7号），本细则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管理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557万元，由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评选结果分配至各相关单位。我局通过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提高社会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引导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2.项目主要内容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即凡是在一个评选周期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其中第二个评选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区本次评选周期的分类成效显著家庭限定名额 645 个、个人限定名额 130 个、住宅区限定名额 40 个、单位限定名额 50 个。据此，我局结合辖区各街道人口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分配街道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龙华区 2021 年各街道垃圾分类激励名额分配

序号	辖区	单位（个）	家庭（个）	个人（个）	住宅区（个）
1	观湖	7	43	20	5
2	民治	7	381	25	9
3	龙华	7	120	25	10
4	大浪	7	47	20	6
5	福城	7	42	20	4
6	观澜	7	12	20	6
7	区教育局	5	/	/	/
8	区城管局	3	/	/	/
合计		50	645	130	40

3.激励标准

（1）“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激励标准：一是通报表扬。二是“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各街道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 1000 元/人。三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

“绿色学校”。

(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激励标准：一是通报表扬并按照 10 万元/1000 户的标准补助，不足 1000 户的，每减少 100 户，补助资金减少 5%，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补助资金增加 5%，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二是补助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以及劳务补贴等方面。三是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优先申报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获得绿色物业管理评价补助资金。

(3)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激励标准：一是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2000 元。二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深圳市文明家庭”和“深圳市最美家庭”。

(4)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激励标准：一是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1000 元。二是相关信息纳入市民文明诚信分采集目录。

4.实施情况

在本次评选周期中，我区根据《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经最终评定，我区共有 44 个单位、495 个家庭、130 名个人、36 个住宅区通过评选获得激励补助资金（详见表 2）。

表 2 龙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评审结果

序号	辖区	单位 (个)		家庭 (个)		个人 (个)		住宅区 (个)	
		限定 名额	实际 名额	限定 名额	实际 名额	限定 名额	实际 名额	限定 名额	实际 名额
1	观湖	7	7	43	43	20	20	5	5
2	民治	7	7	381	292	25	25	9	9
3	龙华	7	6	120	74	25	25	10	10
4	大浪	7	7	47	47	20	20	6	6
5	福城	7	7	42	27	20	20	4	3
6	观澜	7	3	12	12	20	20	6	3
7	区教育局	5	5	/	/	/	/	/	/
8	区城管局	3	2	/	/	/	/	/	/
合计		50	44	645	495	130	130	40	36

5.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我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557 万元，实际支出 51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7%（详见表 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表 3 龙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辖区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单位	家庭	个人	住宅区	
1	观湖	1.50	8.60	2	50	62.10
2	民治	1.60	58.40	2.50	103.50	166
3	龙华	1.70	14.80	2.50	109.50	128.50
4	大浪	1.10	9.40	2	61	73.50
5	福城	0	5.20	1.6	42	48.80
6	观澜	0.70	2.40	2	28	33.10

序号	辖区	发放补助资金（万元）				小计（万元）
		单位	家庭	个人	住宅区	
7	区教育局	1.20	/	/	/	1.20
8	区城管局	0.20	/	/	/	0.20
合计		8	98.80	12.60	394	513.40

备注：我区明确规定对公职人员只通报表扬，不发放激励资金。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报送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评审结果的函》，我区2021年拟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516.20万元，其中2.80万元发放对象为公职人员，因此实际发放资金513.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计划完成我区第二个评选周期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任务，包括评选50个“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40个“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645个“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及130个“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从而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帮助引导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

类工作激励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结果和资金支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 557 万元。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和管理的全过程展开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我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的所有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进行。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资金绩效评价的函》（深分类函〔2021〕41 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了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 18 分、过程 22 分、产出 20 分和效益 40 分；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为使本次评价结果公正客观，本次评价主要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材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龙华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深龙华府办规〔2020〕7号）、《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深分类函〔2022〕26号）等相关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各细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我区的整体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自评小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深分类函〔2022〕26号）等相关要求，内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由我局相关项目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街道相关项目负责人组成。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统筹，组织、协调、督促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2.组织材料上报

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已将相关文件及要求转发至各街道，要求各街道积极配合；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做好自评材料上报工作。

3.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我局按照评价范围及对照评价要求，组织收集及整理相关项目材料，以保证材料全面完整。同时，我局认真做好各街道的绩效自评材料组织、指导和督促工作，以确保评价工作程序和质量，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水平及其目标实现程度，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在收集完成自评材料后，我局按要求审核材料，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开展综合评价，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于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我局对本次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资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通过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总分100分，综合得分93.32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表4及附件）。

表 4 指标得分情况汇总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	94.44%
过程	22	21.77	98.95%
产出	20	19.55	97.75%
效益	40	35	87.50%
合计	100	93.32	93.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依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深城管规〔2019〕4号）、龙华区人民政府《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深龙华府办规〔2020〕7号）等相关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与本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我局已按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带来的产出和效益，不利于后续衡量评价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自评已

对应扣分。

3.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分配的限定名额及奖励标准来测算，依据明确充分；并且，我局结合各街道人口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激励名额分配，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资金支出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我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到位数为 557 万元，实际支出 51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7%。资金用于补助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及“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本项目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及《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同时，我局积极跟进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审核街道评选及推荐的奖励对象，确保按要求完成评选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本项目产出数量主要从“激励工作任务（名额）实际完成率”指标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来看（详见表5），个人的激励工作任务（名额）实际完成率已达标，而单位、住宅区和家庭的激励工作任务（名额）实际完成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但针对“住宅区”的激励工作任务（名额）实际完成率已达到90%。

表5 龙华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任务达标情况

序号	类型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达标情况
1	单位	50	44	88%	未达标
2	住宅区	40	36	90%	未达标
3	家庭	645	495	76.74%	未达标
4	个人	130	130	100%	达标

2. 产出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法实施细则（试行）》《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评分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申报和评选工作。并且，通过《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审查服务总结报告》《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审查服务复查反馈报告》显示，复查被激励对象均能积极持续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且成效较显著，这说明“激励对象审定合规

率”达到 100%，产出质量达标。

3.产出时效

我局已按照规定要求，于 11 月完成评选工作，12 月上旬将评选结果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并且，我局于 11 月 29 日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通过媒体和官网进行公示，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

4.产出成本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标准和补助标准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进行激励，补助标准合理，资金支出规范，成本控制符合规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激励政策知晓率”“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等 8 个指标（详见表 6）进行考核，从表中数据来看，激励政策知晓率、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公众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未达标，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6 龙华区 2021 年效益指标达标情况汇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情况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达标
2	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	95%	100%	达标
3	激励政策知晓率	80%	78.97%	未达标
4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	45%	达标
5	公众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	85%	83.94%	未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情况
6	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85%	90.42%	达标
7	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	0.1 公斤/日	0.07 公斤/日	未达标
8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持续性	持续积极参与	持续积极参与	达标

1.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依据《2021 年度龙华区质量工作考核指标数据采集表》及《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住宅区名单》相关的统计数据材料得知，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及物业住宅区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1 年底前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2.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

依据《龙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及各街道相关入户宣传材料得知，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底前全区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达到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对促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起积极作用。

3.激励政策知晓率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我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开展了相关调查问卷工作，总共搜集有效问卷 1650 份，经统计得出激励政策知晓率为 78.97%，略低于目标，激励政策的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4.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

依据《龙华区生活垃圾大分流收运处理量统计日报表（1-12 月份）》及相关的统计数据材料计算得出，2021 年我区人均家

庭厨余垃圾分出量约为 0.07 公斤/日，未达到预期目标，已进行相应扣分。

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报》《龙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及相关的统计数据材料得知，2021 年底前海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完成预期目标。

6.落实垃圾分类要求持续性

依据《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审查服务总结报告》《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审查服务复查反馈报告》中复查的被激励对象情况全部能积极持续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且成效显著，且对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激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追溯，均符合相关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该指标达标。

7.公众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

依据本次绩效评价关于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激励政策的相关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知，总共收集有效问卷 1650 份，其中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为 83.94%，未达到预期目标。

8.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依据本次绩效评价关于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激励政策的相关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知，总共收集有效问卷 1650 份，其中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为 90.42%，超过预期 85%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动员各层力量，多方协作，致力调动公众积极性

为全面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工作，我局及负责具体实

施的街道均高度重视，多方协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动用社区基层力量。由于社区作为居民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能够掌握小区、居民的基本情况，通过社区推荐，可以科学落实激励对象的评选机制。**二是**动用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激励办法宣传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张贴宣传海报、蒲公英微课堂与报纸登报等形式多维度开展激励办法宣传工作，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申报。**三是**联合社区工作站与各物业管理处，充分发挥基层主体职能，组织社区网格员、党员、热心居民、物业人员、义工、志愿者等在街道住宅区（城中村）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动员群众积极参与。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及监督，保障垃圾分类激励工作顺利完成

一是压实基层主体的责任。指导各社区工作站发挥基层治理优势，压实各行业主体责任，引导物业小区管理处因地制宜，积极主动开展小区分类工作及各类宣传活动，邀请居民积极配合所住小区分类工作，形成立体式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自2021年7月份开始，我局每半个月对全区6个街道56个社区的分类工作进行动态测评并通报，倒逼各单位落实责任。**二是**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方主体领导示范作用。同时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针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实施进行监督审查。每月对激励申报对象进行复核与现场实地走访，并形成相应分析报告，充分掌握各申报对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与存在问题。**三是**成立专门评分小组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公正独立评选出街道的激励对

象。

（三）强化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助力形成垃圾分类良好社会风气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一方面，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专题研判形势任务、查摆问题、研究对策。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区-街道-社区-小区（城中村）”四级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健全区街两级执法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用法制手段约束习惯养成。经统计，2021年全区累计立案处罚523宗，拟罚款215,155元，已执行到位罚款161,055元。三是打造以章阁社区为代表的全民实施垃圾分类社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街道反映现有申报流程较繁琐、渠道单一，不利于提高民众申报积极性

一是部分街道反映目前激励对象申报资料提交方式较为单一，居民只能通过线下方式提交申报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申报的积极性。二是各街道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过程中，有部分街道反映因申报流程较繁琐以及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较多或过于复杂，直接影响了部分参与评选、甄选对象的参与热情，甚至出现部分民众主动放弃参与机会，影响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有序推进，不利于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效益未能充分显现

一是根据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激励政策知晓率”“公众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略低于目标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政策宣传成效未能充分显现，激励工作有待加强。二是“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未达标，主要原因为我区人口基数大而导致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较低，一定程度上说明需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及激励工作成效。

七、有关建议

(一)适当优化项目申报程序及渠道，进一步提高民众参与积极性

一是新增线上申报等渠道，创建更多申报途径。建议考虑增加线上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请，如在“深分类”辖区专区新增线上申报通道，并安排专人审查，后续各项通知亦可通过小程序或短信进行传达，减少纸质相关佐证材料收集，提高效率，节省人力物力。二是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申报程序，比如调整或适当减少申报佐证资料要求等，从而切实提升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的参与积极性。

(二)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充分凸显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建议进一步加大激励奖金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引导民众积极参与激励补助资金申报，提高民众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二是针对性开

展满意度随访，了解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及激励工作满意度情况及原因，并提出对应的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激励工作的满意程度。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及分出量，促进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助力优化、改善辖区卫生环境，更为充分凸显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 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7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5分)。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可衡量性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产出和效益,扣1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77	预算执行率 92.17%，该项指标计算得分 2.7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在激励对象申请之前印发(1分); 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辖区实施细则或方案是否与市文件冲突(1分)。	3	/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辖区实施细则或方案规定(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激励对象申请、初审、评选、发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7	/
产出	20	产出数量	4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评选出的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绿色小区、好家庭、积极个人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评选出的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绿色小区、好家庭、积极个人数量。 按照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绿色小区、好家庭、积极个人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实际完成率,每个类别1分。	3.55	1.绿色单位评选完成率88%,得0.88分; 2.绿色小区评选完成率90%,得分0.90分; 3.好家庭评选完成率76.74%,得分0.77分; 4.积极个人评选完成率100%,得分1分。 共计得3.5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文件规定的各类激励对象的评选条件要求。按照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绿色小区、好家庭、积极个人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实际达标率，每个类别 1.5 分。	6	/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规定单位需于 11 月完成评选工作，12 月上旬将评选结果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
		产出成本	6	补助标准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对激励对象给予补助。	①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区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 1000 元/人； ②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按照 10 万元/1000 户的标准补助，不足 1000 户的，每减少 100 户，补助资金减少 5%，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补助资金增加 5%，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③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2000 元； ④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1000 元。 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40	社会效益	12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	反映和考察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覆盖情况，指已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区数量占住宅区总数的比例。	根据辖区相关统计数据，20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本指标得满分；95%以上、不满 100%的得 4 分；90%以上、不满 95%的得 3 分；85%以上、不满 90%的得 2 分；80%以上、不满 85%的得 1 分；不满 80%的不得分。	5	/
				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	2	反映和考察辖区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的覆盖情况，指住宅区入户宣传覆盖户数占住宅区实际入住总户数的比例。	根据辖区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底前住宅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达到 95%，本指标得满分；90%以上、不满 95%的得 1.5 分；85%以上、不满 90%的得 1 分；80%以上、不满 85%的得 0.5 分；不满 80%的不得分。	2	/
				激励政策知晓率	5	反映辖区居民对《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知晓程度，考核政策宣传的效果。	一般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根据项目抽样调查结果，居民政策知晓率达到 80%，本指标得满分；75%以上、不满 80%的得 4 分；70%以上、不满 75%的得 3 分；65%以上、不满 70%的得 2 分；60%以上、不满 65%的得 1 分；不满 60%的不得分。	4	政策知晓率为 78.97%，该项指标得 4 分。
		生态效益	14	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	6	反映辖区内每日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与实际居住人数的比值。	根据辖区相关统计数据，2021 年底前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 0.1kg/日，得满分；否则每较指标值下降 0.01kg/日，扣除权重的 1 分，扣完为止。	3	经计算，2021 年人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为 0.07kg/日，该指标得分 3 分。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8	反映辖区分类回收处理的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根据辖区相关统计数据，2021 年底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本指标得满分；否则每较指标值下降 1%，扣除权重的 1 分，扣完为止。	8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	4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持续性	4	反映被激励对象是否持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且成效显著。	一般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被激励对象进行复查，每发现一个激励对象未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扣除权重的 0.5 分，扣完为止。	4	/
		满意度	10	公众对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	5	辖区内社会公众对辖区开展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满意程度。（仅针对《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19〕4号））	根据满意度调查，对激励工作满意度达到 85%，本指标得满分；80%以上、不满 85%的得 4 分；75%以上、不满 80%的得 3 分；70%以上、不满 75%的得 2 分；65%以上、不满 70%得 1 分；不满 65%的不得分。	4	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满意度为 83.94%，该指标得 4 分。
				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5	辖区内社会公众对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达到 85%，本指标得满分，80%以上、不满 85%的得 4 分；75%以上、不满 80%的得 3 分；70%以上、不满 75%的得 2 分；65%以上、不满 70%得 1 分，不满 65%的不得分。	5	/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3.32	/